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家政教室使用規則

- 一、本實習場所由指導教師、管理人員、學生共同維護，無教師指導，不得擅自入，當有課程須於下課時間繼續進行時，指導教師仍需在旁指導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二、上課前由各組長將準備齊全之需用材料，放入冰箱待用。
- 三、上課鈴響時，在家政教室前集合，依組別進入烹飪教室就位。
- 四、每節上課須經教師說明作法及工具之使用才可操作。
- 五、在家政教室內應保持肅靜，未經許可，不可離開教室。
- 六、在家政教室內應特別注意安全，未經教師許可或指示不得擅自開啟瓦斯爐，電烤箱及其他電器。
- 七、在製作時如遇用具破損、瓦斯漏氣或意外事件，應立即請任課教師處理。
- 八、各組應維護用具之清潔及完整，用完後應放回原處放好，瓦斯爐及電烤箱用完後應關閉瓦斯及電源開關。
- 九、課程結束後由負責同學填寫教室使用登記表，並請任課教師簽名確認。
- 十、課程結束後各組應清潔用具、倒垃圾、整理教室，學生應合作將用具洗滌擦乾後歸回原處。
- 十一、副班長負責檢查用具、地面清潔。
- 十二、班長負責檢查電源及瓦斯開關，扣緊門窗。最後並登記違規同學之座號，視其情節之輕重按校規議處。
- 十三、其他未盡事項依現場任課教師之規定。
- 十四、本規則經陳核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